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53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5〕15 号（A 类）

朱旭衡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道路建设维护，打通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科学规划布局以及提高道路标准的建议

自“十一五”以来，我市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，截至目前，全市累计实施通畅农村公路 2.33 万公里，结合当时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需求有关要求，县乡村道路面宽度一般按照 6 米、4.5 米、3.5 米的标准实施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为保障通客班车线路的安全通行需要和脱贫攻坚需要，我市又大力实施通客班车线路窄路加宽工程和自然村通水泥（沥青）路项目，实现了乡道和重要连村道路宽度基本达 4.5 米以上，同时基本解决了“断头路”、“瓶颈路”等问题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市大力实施乡镇通三级、旅游资源产业路、新村与撤并村便捷联通路等农村公路项目，截至目前已实施

约 2100 公里，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建设，构建了层次清晰、干支相连、布局合理的农村公路体系。

下阶段，我局也将充分利用省交通运输厅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有力契机，全面摸排各县市区建设需求，争取尽可能多的农村公路项目纳入规划，更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和乡村振兴发展需要。

二、关于加大资金投入的建议

省、市两级积极落实《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，每年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将应拨付的农村公路建设国省补助拨付到县市区，其中，脱贫县按照基准值 10%的标准进行上浮。同时我局积极督促各县市区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将农村公路建设及管理配套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并提倡各县市区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方式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，如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。

三、关于严格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管理的建议

在建设管理方面：为确保农村公路建设质量，我局要求各县市区农村公路建设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项目报监、施工许可制度。同时，我局每年组织对全市完工项目进行抽查，有效确保农村公路建设程序规范，质量过关。

在养护管理方面：一是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《衡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市、县、乡各级政府农村公路管理职权，基本建立了权责清晰、运行顺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。二是加强专业技能

培训，提升养护人员的作业能力与应急处突水平。三是全面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水平，积极推行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，实现了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，同时深化检测数据决策分析应用，科学指导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决策。

四、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和强化监督考核的建议

一是高位推动。2021年，我市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设。二是加强督导。每年定期开展农村公路完工项目抽查和养护巡查工作，对全市抽查和巡查中发现问题建立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、措施和时限，并跟踪整改进度，确保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质量。三是强化考核。将农村公路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畴，考核结果与单位评优评先相挂钩，切实压实各县市区责任。

衷心感谢您对衡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戴诗庭

承办人：廖龙辉

联系电话：0734-8850042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